项目名称： 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街道健康社区中心社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2-JSZZ-C2026-0005

发 包 人（甲方）__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街道办事处__

承 包 人（乙方）__江苏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桃花坞支路 3 号

1.2　乙方：江苏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万潮永裕家园 41 幢第 1-2 层 S01 室

1.3　见证方：

地址：

第二条　下列关于 JSZC-321102-JSZZ-C2026-0005 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承诺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捌仟 元整，¥1038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乙方承担包装运

输、安装调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30%作为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即 311400 元；

6.2、项目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工程款的80%；

6.3、中标单位报送结算价后，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采购人审核后结算价的97%；

6.4、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24个月）结束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街道办事处

税号：113211020144681222

6.6、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账　　号：381006704018010029305

第七条 工程概况

7.1、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00㎡，包含拆除及基础改造、室内装饰施工、机电安装、家具制作及安装、外门头改造等.

7.2、工程特征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八条 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8.1 工程范围：　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街道健康社区中心社区改造项目。

第九条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十条　材料价格取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13.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30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2.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500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3.2.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四条　验收标准

14.1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4.2 按照本磋商文件中所含的采购需求和指标，并以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唯一标准进行验收。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完备、正确、满足用户的需求，是否达到预期；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4.3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评定合格标准。

第十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5.1　磋商报价应以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为基础作明细报价，供应商应认真进行现场勘测并认真核对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足或不明确等情况，各供应商应及时提出，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合同外增加的项目且原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根据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算出总价后，不竞争费用不做调整，分项单价以最后报价与首轮报价的比例（均减去不可竞争费用）同比例下浮后执行，由监理、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纳入决算并在审计后结算，否则不予计量结算。成交并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将不再承担采购范围内除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必须按采购要求或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施工，材料使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凡与本工程有关的主材、辅材（包括照明等等）和安装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工程调整或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5.2　材料进场、垃圾外运时需注意对业主方道路、道板及绿化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恢复原样，相关维修费由乙方自理。

第十六条　转让

16.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

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贰份。

18.3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321102014468122 2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12MA1NNB3UXG
地　址：	镇江市京口区桃花坞支路3号	地　址：	镇江市丹徒区万潮永裕家园41幢第1-2层S01室
邮政编码：	212000	邮政编码：	2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账　号：		账　号：	381006704018010029305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注：（1）以上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2）甲方和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30天内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如果乙方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乙方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甲方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则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